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 河南省龙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

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3-75-001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 河南省龙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5】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项目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01月08日起至2027年01月07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当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上级政策要求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工作内容及要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含11个行政村）的①数字城管工作、②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③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④交通秩序治理工作、⑤集贸市场管理工作、⑥工地管理工作、⑦户外广告治理、⑧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3、服务标准：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4、乙方应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细则（附件三）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精细化管理临时性工作
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每月上报人员考勤情况及人员安排情况）。

6、乙方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全部自行招聘、培训、考核、管理，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第二条：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2、合同金额：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小写：3232800.00元
-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 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 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
- 4、乙方负责上级政府下达的各种宣传品制作，不能出现有扣分或被上级通报的情况，如若未能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经费。

第三条：人员标准

- 1、乙方在委派城市精细化工作服务的人员时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投入的精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根据城市精细化工作需求随时按需增加城市精细化工作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且男性精细化工作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70%。
- 2、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所有协管人员统一服装、自备工具、劳保用品、车辆等与精细化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乙方统一为精细化管理人员购买保险、配备服装，要求上班时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采购文件；
- （4）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条：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精细化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5.2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5000元-1000元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下发的《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135号)文件、《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号)文件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2018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23号)文件，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精细化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

(3) 乙方在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全市所有办事处的精细化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保证在每月的全区和全市排名中不能有拿到黑旗和倒数第一和第二的不好成绩，一年内出现两次黑旗或成绩不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诺在全市考核排名中坚决杜绝进入后10名；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月管理费用50%作为处罚。

(4)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a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b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c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d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e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f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乙方当月1000元-5000元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7)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积极消除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积极、及时负责解决争议并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积极消除相关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每一处问题，扣除合同额一万元，若出现黑旗或被市里通报扣除当月管理经费的50%作为处罚。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

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质量标准要求或考核细则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7、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2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8、加强管辖区域内（含11个行政村）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积极配合督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案件，逾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合同额2000元/次。

9、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超过30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

1、争议解决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办留存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2：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验收标准。

附件3：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清河办事处大路张社区北侧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航空港区护航路15号1号楼8层825

826室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郑港一路

南侧1号楼7层719、10层层100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01898358

日 期：2024年01月08日

日 期：2024年01月08日

附件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 河南省龙睿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精细化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乙方有责任检举揭发。

（二）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合同》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清河办事处大路张社区北侧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港区护航路15号1号楼8层825
826室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郑港一路南侧1号楼7层719、10层层100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01898358

日 期：2024年01月08日

日 期：2024年01月08日

附件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址: 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 (含11个行政村)

(2) 采购内容: ①数字城管工作、②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③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④交通秩序治理工作、⑤集贸市场管理工作、⑥工地管理工作、⑦户外广告治理、⑧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 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 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3) 服务期限: 三年 (甲乙双方应于当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上级政策要求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5) 考核与验收: 每月10日前, 清河办事处精细化工作管理部门对上月度精细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月份考核;

次季度首月15日前, 清河办事处相关部门可对上季度精细化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验收, 且清河办事处有权要求社会经验人士、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社会公众参与验收, 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根据意见及时推进整改。清河办事处将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 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二、具体验收标准要求:

(1) 达到数字城管工作要求标准;

(2) 达到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要求标准;

(3) 达到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要求标准;

(4) 达到交通秩序治理工作要求标准;

(5) 达到集贸市场管理工作要求标准;

(6) 达到工地管理工作要求标准;

(7) 达到户外广告治理要求标准;

(8) 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 对上级督查问题及

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9）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10）精细化管理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着装统一、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11）按照核定的管理区域，配置足量的精细化协管人员，并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12）精细化协管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报办事处备案；

（13）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清河办事处追加资金；

（14）从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清河办事处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升素质；

（15）坚决服从清河办事处的领导，无条件参与清河办事处临时突击性工作。

（16）加强管辖区域内（含11个行政村）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的问题。

（17）督导小组提出的整改问题不超期处理。

三、其他：

（1）成交单位应认真研究清河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精细化工作人员的管理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3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1	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安排管理	安排精细化工作人员不低于15人，其中男性工作人员不低于70%	3	
		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前科，身心健康，四肢健全，道德优良，精细化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业务培训。	3	
		合理安排运行值班人员，日常巡查、每周汇总、每月评分	5	
		合理安排岗位分工、岗位职责	5	
		定期召开培训会议，加强人员管控防范措施	3	
		制定员工守则、考评细则，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教育、整改	3	
		科学编制人员、测算费用，不窝工，不浪费员工力量	3	
		承诺满足清河办事处举办大型赛事活动、会议及各类评选工作时的临时服务需求，增加所需的服务、技术人员数量和相应装具，	3	
2	设备投入	应急呼叫设备齐全、管用	3	
		消防设备齐全	3	
		人员统一服装、统一管理	3	
		车辆满足工作需求	3	
		各类相关工具、器具、清洁剂、消毒剂数量、规格齐全	3	
		巡逻设备安排齐全	3	
3	安全管理	紧急消防情况处理得当、及时	2	
		突发治安事件处理得当、及时	2	
		对风、雨、雪、雷电、冰雹等恶劣气候和停电、停水、安保、消防、紧急医疗处置等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工作流程、配套装具得当、及时	3	
		服务范围各部位要求每2小时巡查一次，登记治安、秩序、设备等巡查情况。	4	
		对侵害公共设施设备、财产安全情况的防范及应急措施	3	

		对精细化管理员工人身安全防范措施处理到位	3	
4	目标管理	办事处辖区内垃圾废弃物收集、清运现象良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堆放杂物	5	
		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员工上岗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维护好采购单位形象。	5	
		公共活动区域内环境、卫生监察及时且规范	5	
		对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踪巡视、督导	2	
		对工作联系、过程控制、整改落实等环节做出质量控制承诺，制定工作联系、管理督导等工作细则	2	
		要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习，确保项目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基本逃生、救助技能。	5	
		办事处辖区定期擦拭、除尘、除污、除锈，无蜘蛛网、无张贴乱画，共享单车乱停放	4	
		没有私搭乱建（违建）、凸店经营、占道经营现象	5	
		火灾、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其它重大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处理及时率为100%。	4	
5	分包	不允许		